



统一办案标准推动行政诉讼同案同判

福建:检法会商机制凝聚司法合力

本报讯(通讯员房燕瑜) 日前,福建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福建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2024年)》,系统梳理了过去5年福建行政检察工作的新发展、新成效,并通报6件省高级法院、检察院合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优秀案例。

据介绍,近5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02

万件,其中,行政诉讼监督案件0.95万件,刑行反向衔接案件1.16万件,结合办案促进依法行政检察建议案件0.91万件。全省共有33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优秀案件,4个专项被最高检评为优秀特色专项,多项创新机制得到最高检肯定和推广。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福建检法两院深入落实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关

于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的“3+N”工作机制,协作成效显著。福建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建立检法“行政诉讼专业会议”机制,会商形成了8份专业会议纪要,统一办案标准,推动同案同判,增强了司法公信力;依托全省建立的105个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整合法检资源,综合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人民调解等多种方式,促进矛盾纠纷根本性化解。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中央政法委举行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记者杨波) 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3日在中央政法委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陈文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宣讲阐释了全会的重大意义,“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根本保证,并对政法机关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

陈文清强调,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实践证明,“两个确立”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政治保证。政法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紧密结合起来,聚焦全会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牢牢把握“两个维护”这个最高政治原则、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个重大原则、维护公平正义这个价值追求,党的自我革命这个强大武器,全面履职,勇于担当,奋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有力保障。

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主持宣讲报告会。中央政法委、中央政法单位和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同志,中央政法委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宣讲报告会。



11月3日,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中央政法委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李光印摄

解开“糊涂账”,再续同乡情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玄承瑛 齐丽文

“因为工程款纠纷,我们十几年的老乡情差点断了,现在不仅矛盾解决了,以后的合作也有据可依了。”近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综治中心的检察官调解室里,王某在签订息诉

罢访承诺书后,与老搭档张某握手言和。

张某和王某是同乡,均从事工程施工。从2006年起,二人先后合作完成了9个水电暖安装工程项目,却始终没有签订完整的书面合同。工程竣工后,二人因结算分歧,迟迟没有结清工程款,且无法达成一致。2020年至2022年,王某将9个工程拆分为3个案件,

将张某起诉至法院。这场官司一打就是5年,先后历经多次审理,裁判结果反复变化,双方从诉讼对抗走向信访维权,矛盾持续升级。

张某对裁判结果不服,先后递交了3份再审申请,均被驳回。今年3月,张某走进当地综治中心反映这桩烦心事,综治中心立即将该线索移交检察服务窗口。奎文区检察院依法受理张某的监督申请。面对建设工程领域普遍存在的“三无”(无合同、无对账、无结算)困境,该院在潍坊市检察院的指导下,依托综治中心联动调解平台,与入驻综治中心的城乡建设调解中心合作,由

检察官和工程专家共同“体检会诊”。

“争议的核心是工程计量规范的应用差异。”在调解现场,工程专家梳理了工程资料,认定双方为劳务分包关系,劳务费用不能以套取定额方式计算,并对二人争议的费用逐一分析。检察官结合相关法律解读实际施工人与劳务分包的区别及法律责任,引导双方从法律和事实出发寻找合理解决方案。

经过多轮调解,张某和王某终于达成一致:张某同意降低管理费,王某也对部分安装费进行了核减。二人达成调解意愿后,奎文区检察院同步邀请法院执行局在综治中心现场办公。在检察官和法官的共同见证下,二人当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张某随即申请撤回执行异议,王某同步申请解封张某被冻结的资产。

在行刑反向衔接中共促社会治理



□本报记者 庄永康 高扬
吴杨泽 王鹏翔

三晋大地,汾水长流,表里山河,法治巍然。在这里,一场关于行刑反向衔接的检察实践正悄然深化。近日,“法治中国行·高质效办案在基层”采访团记者来到山西省检察机关,探寻行刑反向衔接的山西路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入排查

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刑反向衔接是其中重要一极,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治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2023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山西省检察机关迅速行动,以不起诉决定为起点,向行政执法领域延伸监督触角,以检察智慧书写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生动注脚。两年多来,山西省检察机关深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实践,以制度为基、以审查为尺、以监督为链、以协同为网,将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紧密串联起来,真正实现了办案效果和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

建章立制:规范反向衔接案件办理

制度是行动的先声,更是实践的基石。为依法保障和规范开展行刑反

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道路排水保障二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水道三组组长 王润梅



行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一直在深入开展和推进的重要工作,是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助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行刑反向衔接制度有效填补了“刑事不处罚”与“行政应处罚”之间的缝隙,能有效防范违法者逃脱法律的制裁,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检察机关利用专业优势严把“可处罚性”这个关口,认为需要给予处罚的,才会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这极大提升了法律实施的连贯性、严肃性和效率,形成了闭环管理。

下一步,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行政机关合力建设覆盖更广、运行更高效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案件信息、移送线索、处理结果等都能得到及时、准确、安全流转;与行政机关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常态化协作制度机制,更好促进这项工作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检察官和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统一认识,形成共识,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向衔接工作,最高检先后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下称《指引》)。《指引》明确指出,行刑反向衔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至此,行刑反向衔接有了明确的行动指南。

山西省检察机关严格落实最高检部署,从顶层入手,逐步构建起层次清晰、操作性强的制

度机制:山西省检察院先后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可处罚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细化工作指引;山西各地市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规范,建立台账式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细化案件移送程序,规范案件内部流转,确保行政检察部门在“接住”的基础上实实在在“接好”

(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日前,山西省长治市检察院依法向长治市应急管理局送达检察意见书。

黑龙江: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履职质效

本报哈尔滨11月3日电(记者韩兵) 11月3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按照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要求,明确检察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方法、思路和举措,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省检察机关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会议要求,要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主动加强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领域司法保护,持续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协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有力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会议指出,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履职质效。坚持“三个善于”,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持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将坚持正确人权观融入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持续加大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确保司法裁判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围绕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持续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全面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进一步彰显公益诉讼功能和价值。

全国检察机关听证员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李强)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检察听证员履职能力,10月27日至11月2日,全国检察机关听证员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举办。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包括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检察员在内的180余名检察听证员代表和听证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邀请最高检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二级大检察官陈国庆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负责人以“立足新起点新任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题,深刻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帮助学员们充分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培训还设立甘肃特色,增设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完善新时代检察听证工作的影响等课程。

据介绍,此次培训采取政治与业务相结合,通过“组织一次听证实训、一次读书沙龙、一次专题研讨、一次案例评讲”等活动,进行系统性的理论学习与实践演练,提升听证员履职能力。“听证会不仅能解决法律问题,更解开当事人心里的疙瘩。这种案件事了人和的效果,让我明白了听证员的价值,正是朴素的正义感和共情力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应邀参加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驾驶员张海荣表示。